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其中載列了本行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的時間和地點及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行將按原計劃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04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關於修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 關於制定《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北京

2021年4月2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行長)及郭黨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殷立基先生。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1年4月7日(星期三)至5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行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1年4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2. 委任代表

列於本通告的議案之相關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1年4月22日寄發。已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於2021年3月23日寄發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寫，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所適當填寫及寄回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代表閣下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但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本通告中所載的特別決議案2及普通決議案3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但已適當填寫及寄回了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有效地委任了代表代表閣下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有權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5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應於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4. 本行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

郵政編碼：100020

聯絡人：王燕飛，李玉超

聯繫電話：(86 10)6663 8188

聯繫傳真：(86 10)6555 9255

5. 於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7. 日期及時間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8.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印製本補充通告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2021年4月16日。